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〇一七年二月

## 声 明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GQY视讯”、“上市公司”或“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南京安元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对GQY视讯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1、本独立财务顾问对GQY视讯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的依据是本次交易相关资料。GQY视讯及交易对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GQY视讯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GQY视讯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相关各方提供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协议得以顺利履行。

4、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 GQY 视讯董事会发布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受 GQY 视讯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核查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如下: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GQY 视讯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研究确认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63);2016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68);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更换重组标的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81)。

2017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2017 年 1 月 16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本次重组的相关公告。

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3 号),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组织中介机构和交易相关方积极准备补充答复工作。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复牌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股票复牌。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 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拟支付现金购买南京安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元科技”)80%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启动至今,公司与相关各方

积极推进重组相关事项，就重组方案和具体交易条款进行了大量沟通和协商，组织中介机构进行了现场尽职调查等工作，并按期按规披露了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但由于在公司组织进行问询函回复的过程中，根据现场尽职调查工作的进展，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的深入推进，标的公司的部分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须进行相应调整，将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公司与交易对方未能就上述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公司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处在筹划阶段，对于终止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均无需承担法律责任。经公司与安元科技友好协商，未来双方仍可借助于各自的技术特点与渠道优势在安全监管、城市应急联动等多个行业寻求业务合作。

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既定的战略目标有序展开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在合适的时机与条件下积极通过内生式和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方式寻求更多的发展机会，持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

### **四、公司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五、独立财务顾问对于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GQY 视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GQY 视讯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符合《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